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其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礎配售」）。向陽光人壽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在2014年3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陽光人壽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專門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的全國性壽險公司。陽光人壽作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據我們深知，陽光人壽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光人壽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陽光人壽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陽光人壽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股款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被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陽光人壽將不會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陽光人壽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陽光人壽的認購義務受限於以下及其他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人士訂立，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訂），或其後經其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d) 陽光人壽及本公司各自於基礎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而陽光人壽概無重大違反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基礎投資者投資限制

陽光人壽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